

建 湖

北 省 政 府 稿

由 事 文 收 總

主 席  
秘 書 長  
廳 長  
處 長

建 字 第 20866

撥修陳意見精修葺自恩施至枝江道路通行驛馬山利運輸  
是否可行電請核復由

請 路政科會核

沈友銘三先

電

送達

第六戰區長 官部

別 類

行 劉 子 安

稿 擬 稿

鄭祥鼎

股長周方之

賀有年

黎書能德澤

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

檔案

字第

號

特 913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月 日   | 月 日   | 月 日   | 月 日   | 月 日   | 月 日   | 月 日   |
| 時 封 發 | 時 蓋 印 | 時 校 對 | 時 繕 寫 | 時 判 行 | 時 核 簽 | 時 交 辦 |

件

到 編 審 核 室



# 代電

字第 號

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：據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團枝  
江分團之員余隱農條陳意見第一項以自荆沙淪陷長  
江封鎖道路破壞交通阻塞以致公安松滋石首以及江  
北各縣各項農產品積滯無從運銷後方，通行鄂馬 擬請自恩  
施達枝江松滋離長江較遠後方補修陸路一條以利運輸  
有警即破茅情 是召行軍事團控制戰地交通路線，有警即破茅情  
思電請核復。施湖北省政府世省路三印